

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采购合同

招标人：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甲方）

中标人：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乙方）

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SLZB-YW-20250304）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配送期限：一年（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

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15天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投标折扣

内容	中标折扣
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配送采购	75%

2、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所有菜市场的平均价格作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甲方有权选择任一瑞安市农贸市场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乙方所报折扣（75%）将作为下一周期供货商所供货品最高限价协商重要依据，甲方成立采价组，每月不少于两次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乙方及时对接。

（2）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原材料同步送达。

（3）送货清单中，某宗产品当期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该宗产品市场单价*中标折扣。

（4）在每一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后，结合甲方开展的评价考核情况，乙方立即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蔬菜、鸡蛋、鲜肉类等免税；生鲜海鲜、淡水产品等税率 9%；豆制品、调料等税率 13%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5) 乙方需按照食材供应商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的考核内容，接受甲方每月定期组织的考核。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食品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保金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个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要和甲方交接清楚，甲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5、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

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6、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霉变等以上情况时，当日乙方所供产品中发现 1 件以上则扣除当日该类产品费用。

7、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8、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9、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10、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符合食品要求的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11、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12、乙方每周定期在伙食配送群里公布产品价格信息表，甲方如有指定的产品但未在产品价格信息表内的，乙方需及时添加并更新产品价格信息表。

13、乙方无特殊情况下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履行告知义务。

14、配送时做好生熟食分类，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

15、乙方应保障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当发现问题时，应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态度，及时提出补救措施，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

16、乙方出现以上情况的，在协商处理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还将按照《食材供应商评价表》条款或近似条款，扣除相应考评分。（详见附件）

八、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每日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甲方应于收货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3 分钟内电话响应，20 分钟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须在 2 小时内进行调换或退货，并做相应的处罚。

3、甲方因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

(3) 出现“九、违约责任”中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形;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被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供货时须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每月不少于两次。

7、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食品的，按至少每次 2000 元罚款。若超过正常的用餐时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用餐，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天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实结算。

2、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按至少每次 5000 元罚款。每月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食品质量问题的，再扣除当月配送总额的 10%，每月发现四次以上（含四次）质量不合格的，则直接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5、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乙方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对乙方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6、若每次配送的货品，包括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类、水果类、米线面条等以及其他需冷藏保存的货品未使用冷藏车或保温车进行配送，甲方有权拒收或按每次10000元罚款进行处罚。（临时配送或配送少量货品等特殊情况下，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且能保证货品送达依旧新鲜的，可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进行配送。）

7、若每次配送的货品乙方未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二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未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甲方有权拒收或按每次10000元罚款进行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属地原则，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地为：瑞安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三、合同的组成

-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6.10

乙方：(印章)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明珠路 876 号

邮政编码：325025

电话：4007-577-888/13858893010

传真：56860111

开户银行：温州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19226101040061818

日期：2025.6.10

附件：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月度：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扣分
流程管理 (32分)	准时送货（15分）：每月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1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9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在队站人员休息时间产生噪音过大，队站人员认为休息受到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菜品质量出现问题后，配送单位及负责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态度推诿扯皮，推卸责任，菜品得不到及时地更换，每出现一次，扣3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菜品若出现缺货、供应商发现的质量有问题、菜品价格调整等必须提前至前1日晚上8点前告知单位（站点）伙食采购人员，协商是否更换菜品，如果未能及时告知并协商妥当，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配送生熟食分类、分箱、分装，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出现一次，扣3分，未按照指定品牌采购的，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2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8分)	每单位（站点）每月抽取不定数量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3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扣完为止。	
价格评价 (20分)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 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菜品的重量按	

评价指标	评价细则	扣分
	处理后重量计算。	
合计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如有站点当月评价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对应当月扣除结算款项 500 元/次。 若连续三个月月评价总分低于 90 分（含 90 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